

证券代码： **688172**

证券简称： 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八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5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会议召开前，由会议工作人员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无故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院 3 号楼 310 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217,522.43	203,469.96	6.91
营业利润	53,417.88	66,335.25	-19.47
利润总额	52,751.79	65,934.89	-1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12.58	55,044.50	-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52.25	38,538.43	-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78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8.49%	减少了 4.03 个百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分点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1,782,465.39	1,307,265.93	36.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34,860.42	1,012,979.61	41.65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8 日	1 关于同意报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关于设立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联合设立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工资总额清算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1	关于同意报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继续履行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减免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5	关于退出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 2023-2025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及《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5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制订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1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 16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1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1	关于确认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	关于调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及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在加强公司

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从各自的专业角度进行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公正客观，最大限度的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积极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开展相关专题培训，未来将继续完善和规范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将坚决围绕打造以芯屏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建设，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顽强的斗志、更加开阔的视野，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夯基垒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务求实效，推动各项举措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为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做出努力，为打造芯屏产业生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务实开展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科学性和高效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217,522.43	203,469.96	6.91
营业利润	53,417.88	66,335.25	-19.47
利润总额	52,751.79	65,934.89	-1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12.58	55,044.50	-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52.25	38,538.43	-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78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8.49%	减少了 4.0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1,782,465.39	1,307,265.93	36.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益	1,434,860.42	1,012,979.61	41.65
------------------	--------------	--------------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工资总额算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制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未来将继续完善和规范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将坚决围绕打造以芯屏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顽强的斗志、更加开阔的视野，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夯基垒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务求实效，推动各项举措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为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做出努力，为打造芯屏产业生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务实开展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科学性和高效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天令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2003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曾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973计划等多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做出一系列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学术成果。担任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理事等重要学术职务，研究方向为智能微纳电子器件、芯片与系统，是业内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韩郑生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6月至1993年8月，曾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主任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盈发科技公司集成电路部副经理，1994年4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精确微电子研究所技术负责人，1997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光刻工艺负责人、测试工艺负责人、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硅工程中心产品部主任、硅器件与集成技术研究室主任、硅器件与集成技术研究中心总设计师、第三届所学术委员会主任、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第五届所工会/职代会主席，现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硅器件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集成电路技术的研究，组织参与了多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是特种集成电路研究的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李轩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1996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助理、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民盟北京市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仲裁员、兼职律师。擅长公司法、诉讼法、仲裁法、司法制度、律师制度研究以及疑难诉讼、仲裁案件的实务操作。

周华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课程思政教学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现兼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2 年度会议执行情况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我们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参加。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列席 股东大会 (次数)
任天令	8	8	0	0	否	6
韩郑生	8	8	0	0	否	6
李轩	8	8	0	0	否	6
周华	8	8	0	0	否	6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从各自的专业角度进行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公正客观，最大限度的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应参加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

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及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在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能够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出谋献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设立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联合设立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年度董事会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履行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减免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薪酬及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薪酬、职业经理人考核评价及相关制度修订进行了审核，相关事项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六）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今后，我们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全球经济下行、国际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发展增速有所放缓，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经营预算目标，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7,522.43	203,469.96	7%
利润总额	52,751.79	65,934.89	-20%
净利润	46,437.28	56,915.53	-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212.58	55,044.50	-16%
扣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452.25	38,538.43	-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报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燕东公司章程，除特殊情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等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45.24 亿元，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2.58 万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891.14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422.28 万元。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燕东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开展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投资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符合当年不与分配利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顺利完成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本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提请决策事项

提请会议审议，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67,087,056.55 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65,61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53,446,26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932,884.6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有序进行，各项支出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尚未从募投资金中置换和支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67,087,056.5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承接募投项目“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募集资金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1,500,633,246.25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1,500,633,096.59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765,820,713.71	活期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0.00	0.00	活期
合计		3,771,438,546.97	3,767,087,056.55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提请决策事项

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议案八：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04 号）。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自有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大华会所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将上述汇总表与大华会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备查文件

1.大华会所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提请决策事项

同意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IPO 期间及 2022 年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272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丛存，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0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

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邱凌凌，2022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郭任刚，2006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

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审计服务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

二、提请决策事项

鉴于大华会所为公司 IPO 审计机构及其报价，同意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重要假设和会计政策

1.2023 年预算口径中会计核算的重要假设条件和会计政策较同期未发生变化；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货币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12 英寸等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因素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4.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5.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三、主要预算目标

2023 年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和产品的同时，大力推进各产线上量速度，积极开展新项目立项及建设，保障后续市场交付能力，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快速完善科研创新、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目标责任及考核体系。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